

合同登记编号	项目类别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广湛高铁城北产业园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测量

委托方(甲方)：佛山广湛高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：图乐地理信息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广东 省 佛山 市（县）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有 效 期 限：至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终止之日止

委托方(甲方)： 佛山广湛高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： 图乐地理信息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 项目名称

广湛高铁城北产业园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测量。

2. 测绘内容

对广湛高铁城北产业园进行地形测量工作。

3. 项目成果

序号	成 果 名 称	规 格	数 量
1	测量报告	套	1

4. 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 准 名 称	标 准 编 码	标准等级
1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GB/T 50026-2020	国家标准
2	《1： 500、 1： 1000、 1： 2000》地形图图式	GB/T 20257.1-2017	国家标准
3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 8-2011	行业标准
4	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规范	GB/T 39616-2020	国家标准

第二条 项目工期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量任务并出具测绘成果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如下雨、台风、地震等原因造成的无法进行外业测量的情况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项目费用

1. 收费依据：《测量工程产品价格》国测财字[2002]3 号文规定。

2. 收费项目：

序号	工作内容	工作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(1:500)	1	9353.67	9353.67	
下浮 10%计费为：				8418.30	

3. 项目费用说明

本项目服务费控制价为：8418.3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仟肆佰壹拾捌元叁角），合同实际金额按照行业收费标准下浮，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第四条 支付时限和方式

本项目采用以实际工作量形式进行结算，合同签订并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项目成果后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项目款，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票，款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，向乙方提交任务计划。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：（1）工程测量的范围；（2）测量技术要求。在任务开展时，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2.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3. 乙方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测量任务，负责做好乙方人员测量中的安全工作。

4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制作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合同不再履行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

作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。

(2)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，并按本合同项目工程费的 5%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

5.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。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如裁定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有质量问题，甲方已支付项目款的，乙方需返还已付项目款，甲方未支付项目款的，不再支付。

6.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制作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，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。

(1)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、转让权归乙方所有。由此产生的相关的利益由乙方自行分配。

(2)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为：乙方所有。乙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制作工作后，利用该项制作成果进行后续改进。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方所有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1. 技术风险：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制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，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。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，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、范围、程度及损失大小等。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：(1)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；(2)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制作失败为合理的失败。

2. 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保密责任

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任何一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对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、数据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（包括对外泄露）泄露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附则

1. 合同变更说明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，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2.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协商的文本、传真、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4. 本合同共陆页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缺页为无效合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 方	甲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佛山广湛高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乙 方	乙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图乐地理信息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 （签字）：		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 （签字）：
	日期：		日期：
	单位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新风路大塘涌 47 号交易中心 D 座 4 楼 408（住所申报）		单位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金澜南路黎冲段佛山市澜石（国际）金属交易中心会展座首层 20 号
	联系电话：0757-82327769		联系电话：0757-82253893
	开户银行：/	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龙角（季华）支行
	户 名：/		户名：图乐地理信息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	银行账号：/		银行账号：44432801040009440

（以下空白）